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范兆周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宁宇、吴国华、王梦飞、闫建华、余慧、赵双侠、罗清、孟月、李海伟、王秋海、邓冠卿、贺海亮、曹延龙、雷博鳌、张怀义、张

一、王学峰共计 1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公司核心员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届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之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最终认定。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鼓励及肯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贡献，同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相关业务骨干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峰、段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及肯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贡献，同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总经理陆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段杰，以及核心员工韩宁宇、吴国华、王梦飞、闫建华、余慧、赵双侠、罗清、孟月、李海伟、王秋海、邓冠卿、贺海亮、曹延龙、雷博鳌、张怀义、张一、王学峰，共计 19 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以上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届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续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峰、段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行权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办理激励对象行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具体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10)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1)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峰、段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6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峰、段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